

政府采购项目

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
定位轨迹溯源设备

项目编号: ZXYC-2025-CS-04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太白县公安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2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YC-2025-CS-042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596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凭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

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新建路6号

联系方式：0917-4951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社区泽周商务1411室

联系方式：158295769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5829576943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太白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新建路6号 联系人：樊主任 联系电话：0917-49510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联盟社区泽周商务1411室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829576943		
3	采购内容	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1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	采购预算	596,000.00 元	最高限价	596,000.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 2、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核准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 ）下载招标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宝鸡）平台上传）。		

	件份数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11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总价、随配附件、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交纳方式：基本户开具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535 转账事由：（名称或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14	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15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00:00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17	签字和（及）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8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开户单位：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 号：6105 0162 8708 0000 0800 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19	所属行业	工业
备注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太白县公安局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太白县财政局、宝鸡市公安局
- 4、采购预算：596,000.00 元 最高限价：596,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

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到指定平台。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总价、随配附件、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或现金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RMB11000.00 元。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535

2、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3、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b、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磋商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二）磋商程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开标大会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5、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各供应商代表进行最终报价。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工程为1%）的扣除。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829576943

十二、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第 5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款规定；
- (3) 磋商报价要求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形式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形式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2	节能产品	1%
3	环保产品	1%

说明：1、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所有投标产品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部分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所有投标产品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

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部分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5、节能、环保产品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8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产品性能保障	10 分	标“△”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28 分	1、实施进度计划及项目组织机构完整，根据其响应程度赋0-10分； 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0-10分； 3、确保交货期、质保期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0-8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20 分	1、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编写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全面、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赋 8-10 分；编写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赋 4-7 分；编写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内容有严重缺漏并影响项目实施，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赋 0-3 分； 2、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选型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计8-10分；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合理，规格、型号，配套	

			设施基本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4-7分；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合理，规格、型号，配套设施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3分。	
5	售后服务	10 分	1、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供货、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2、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6	业绩	2 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计 1 分，计满 2 分为止。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供应商拒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持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3.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办案区设备					
(一) 出入区登记设备					
1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1	台	
2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 $\pm$ 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3	台	
3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3	个	
4	人证核验设备	1、人证比对：支持拍摄人脸照片，设备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指导验证过程，保证人证一致比对的准确性 2、人脸识别：配置高清双目摄像头，智能逆光补偿，增强人脸轮廓边缘，有利于人脸识别，通过程序自动化采集人脸照片 3、身份证识别：内置公安部最新推出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可自动读取居民身份证芯片中的文字、人脸等特征信息	1	台	
(二) 人身安全检查设备					
5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	1	台	

		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6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geq 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 32 张、16 张; 11、DC12V $\pm 20\%$ 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2	台	
7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2	个	
(三) 随身物品暂存设备					
8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1	台	
9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 32 张、16 张; 11、DC12V $\pm 20\%$ 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2	台	

10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2	个	
(四) 候问室(2 间) 设备					
11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2	台	
12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 32 张、16 张; 11、DC12V $\pm 20\%$ 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3	台	
13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3	个	
(五) 询问室(3 间) 设备					
14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3	台	

15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 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 支持一键聚焦 (AF); 4、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 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 (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 32 张、16 张; 11、DC12V $\pm$ 20%供电, 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6	台	
16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6	台	
(六) 讯问室 (3 间) 设备					
17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 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 (无声音输出); 3、高速 DSP 浮点运算, 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 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 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 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3	台	
18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 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 支持一键聚焦 (AF); 4、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 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 (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 32 张、16 张; 11、DC12V $\pm$ 20%供电, 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6	台	
19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6	台	
(七) 走廊设备					

20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4、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5	台	
2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 $\pm$ 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5	台	
22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5	台	
(八) 卫生间					
23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两只高保真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重点突出还原度，清晰度、声音高频不刺耳、中低频不含糊、清晰度高，声像定位准确； 4、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5、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6、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1	台	
24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 $\geq 1/2.7$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AF）； 4、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8MP (3840x2160)@20fps； 5、支持音频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 6、 ≥ 1 路 RS485、RTC、TF 卡接口（512G）； 7、内置 MIC、扬声器、硬复位；	2	台	

		8、支持 CGI、GAT1400、GB28181-2016 版、Milestone、Onvif ProfileG/S/T、RTSP、P2P 协议； 9、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32 张、16 张； 11、DC12V±20%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25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2	台	
二、信息系统设备及中心机房智慧执法场所管理系统设备					
26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	1、嫌疑人入区台账功能，包括文字信息、照片、条形码、嫌疑人入区专属编号自动生成； 2、支持预约信息关联及基本案情录入功能； 3、智能报警功能，进入办案区不进行人身安全检查，系统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办案民警； 4、抓拍嫌疑人外伤照片，录入系统中后期可打印； 5、进行随身物品暂存时扫描嫌疑人腕带自动读取信息，无需手工录入； 6、嫌疑人随身物品暂存台账管理； 7、嫌疑人随身物品条码管理； 8、嫌疑人看押时自动分配候问室，分配规则满足男女分离、同案分离、特殊人群分离； 9、可视化显示各个询讯问室的使用情况（空闲中、已预约、使用中）； 10、询、讯问室 LED 联动； 11、开始办案后自动开始同步录音录像； 12、自动关联并更新嫌疑人信息到笔录表头，无须手动录入； 13、告知书副屏展示并自动全文朗读； 14、证据照片副屏推送； 15、询讯问室状态管理，超时办案提醒； 16、协同办案，同案件的多个审讯室可互相查看对方的笔录和视频信息； 17、嫌疑人出办案区登记信息管理； 18、办案区全程定位轨迹，同步录像； 19、集中刻录，自动打印盘面信息； 20、多级联网，上下级管理； 21、无人看管、超时审讯报警，人为督导，下发通知。	1	套	

27	网络存储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2U/8 盘位，前置硬盘 2、标配 ≥ 2 颗 8 核 16 线程处理器，主频 3.0GHz 3、标配 64GB (8*8GB) DDR4 3200MHz，共 8 个内存插槽，整机容量最高支持扩容至 512GB 4、标配国产操作系统 5、标配 ≥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RJ45) 6、标配 ≥ 1 个独立 BMC 控制接口 (RJ45) 7、标配 ≥ 1 个 VGA 视频接口 8、标配 ≥ 1 块 4T 企业级硬盘作为系统盘使用 (占用 1 个硬盘槽位) 9、支持 2.5 寸或 3.5 寸 SATA 硬盘，支持热插拔 10、标配 ≥ 4 个 PCIE 3.0 插槽 11、标配 ≥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标配 ≥ 4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2、标配 1+1 冗余电源，AC100V~AC240V，50Hz 13、电源额定：550W。	1	台	
28	无感定位分析设备 (视频跟踪主机 50 路)	1、国产操作系统，全 WEB 方式配置管理界面。 2、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50 路的定位相机，同时支持实时视频流分析。 3、支持多场所共用一台轨迹服务器，法治平台下一个平台多个场所可公共一台轨迹服务器 4、人脸底库总数最少 20000 张 (单场所最少 10000 张) 5、嫌疑人入区通过采集人像进行入区登记；入区后在人身安全检查处进行换衣服。从入区登记开始到最终出区，全环节实现视频轨迹定位 6、民警或工作人员在入区登记时采集人脸，然后从入区登记开始到最终出区，全环节实现视频轨迹定位 7、在办案区地图界面，可以实时显示嫌疑人、民警等人员位置 8、支撑平台单人审讯、无人看管异常报警业务，人数不符合要求则报警 9、功耗 350W。	1	台	
29	人员轨迹定位管理软件	1、实时处理人员行动轨迹和位置/进入区域时间及停留时长； 2、对危险区域/禁入区域动态监控，有人禁入，联动管理平台报警； 3、嫌疑人人员数量/信息/位置实时同步管理平台； 4、人员位置发生变化实时更新人员位置信息，数据同步传输地图服务器显示人员位置和视频； 5、汇总各区域工作人员数量，对于越权的行为进行及时告警，联动摄像头，查看人员视频信息等； 6、支持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处理和数据关联； 7、监控记录查询对进出人员的区域记录，并提供关联	1	套	

		查询到其进入区域的登记信息功能。监控记录信息包括记录时间、监控区域、监控对象。			
30	无感定位分析服务器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1U/4 盘位，前置硬盘 2、标配 ≥ 8 核 16 线程处理器，主频 2.8GHz 3、标配 ≥ 16 GB (2*8GB) DDR4 3200MHz，共 4 个内存插槽，整机容量最高支持扩容至 256GB 4、标配国产操作系统； 5、标配 ≥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RJ45) 6、标配 ≥ 1 个 VGA 视频接口 7、标配 ≥ 1 块 4T 企业级硬盘作为系统盘使用 (占用 1 个硬盘槽位) 8、支持 2.5 寸或 3.5 寸 SATA 硬盘，支持热插拔 9、标配 ≥ 1 个 RS-232 接口 10、标配 ≥ 2 个 PCIE 3.0 插槽 11、标配 ≥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标配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2、标配 ≥ 1 个内置电源，AC200V~AC240V，50Hz； 13、电源额定：250W。	1	台	
31	电子笔录 (讯问室)	1、国产 CPU, 四核, ≥ 1.8 GHZ, ≥ 2 G 系统内存, ≥ 16 GB 存储容量； 2、显示屏 电磁电容一体屏； ≥ 10.1 寸、 $\geq 1280*800$ 以上分辨率；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签名感应方式；多点触控（最多 5 点）触控方式；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以上。 3、摄像机（人像鱼眼） Aptina1/3 300W CMOS 高清图像传感器；300 万以上像素；帧率 15fps, 30fps；硬件鱼镜头畸变矫正（实际成像角度 180 度）；图像效果 畸变、颜色、亮度等矫正、3D 降噪；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MJPG) 1920*1080@40fps/280*720@40fps/640*480@40fps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YUY2) 1920*1080@2fps/1280*720*6fps/640*480@18fps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H. 264) 1920*1080@30fps/1280*720@30fps/640*480@30fps 4、指纹仪（公安部二代证标准） 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 23*35mm；12.8*18mm 有效图像尺寸；256*360pixel 图像大小；图像分辨率 508dpi；比对方式 1:1/1:N；认假率 (FAR) <0.0001%；拒真率 (FRR) <1%。 5、通信接口 USB 连接 1 个，HID 免驱，可扩 2 个 USB 接口 6、语音模块 扬声器支持（语音提示），麦克风支持。	4	台	

		7、电源 外接电源 9V/2.5A 外置电源（标配一个外置电源）。			
三、其他设备					
32	新风设备	1、电源 220V-50hz； 2、风量 50--30 m ³ /h, 自动调节风速； 3、功率：3-32w，二级能耗以上； 4、噪音 22-28db (A)； 5、防水等级 IPX2。能有效排除办案区内异味，保持空气流畅、清新。	2	套	
33	执法记录仪 信息工作站 (台式)	1. 采用国产化 CPU、国产化主板； 2. 显示屏：分辨率应 $\geq 1920 \times 1080$ ，并应支持触摸； 3. 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IP20$ ； 4. 存储介质：应 $\geq 8T$ （以实际供货为准）； 5. ▲接入能力：支持同时接入≥ 12 台执法记录仪（以实物为准）； 6. ▲采集速率：在满负荷条件下的单路采集速率应$\geq 9.5MB/s$； 7. 数据浏览：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8. 时间校正：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自动进行时间校正，并精确到秒； 9.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设备屏幕上所显示的接口位置应可与其实际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10. 用户权限管理：设备支持设置操作权限，并对授权用户具有分级管理机制，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 11. 优先采集：设备应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此接口后，可将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自动暂停并优先采集此接口数据； 12. 工作噪声：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应 $\leq 45dB(A)$ ； 13. 数据清空：设备应能自动/手动清空已上传数据的执法记录仪数据； 14. 数据自动删除：为保证设备便于长期使用，除标记的重点文件外，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 15. 计时误差：设备上的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 $\leq 3s/天$ ； 16. 截图功能：在播放视频过程中，应能在不影响视频正常播放的前提下，截取与视频相同分辨率的图片并保存。	5	台	

34	执法记录仪信息工作站 (立式)	1. 采用国产芯片、国产化主板，适配麒麟与统信 OUS 等系统； 2. ▲接入能力：≥25 台执法记录仪； 3. 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屏幕尺寸≥19 英寸，至少支持 10 点触控操作。 4. 防护等级：≥IP20； 5. 存储容量：≥16TB（以实际供货为准）； 6. 耐高温：温度（60±2）℃，持续时间≥16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7. 耐低温：温度（-25±3）℃，持续时间≥16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8. 数据接口：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2 的要求； 9. 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数据，并验证其一致性，保证正常浏览； 10. ▲充电电流：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800mA，并发总电流≥20A。 11. 数据清空：设备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12. 数据删除：设备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被自动删除； 13. ▲数据采集速率：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9.0MB/s，并发采集总速率≥200MB/s。 14. 截图：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 15. 时间校正：设备能进行时间校正，精确至“年、月、日、时、分、秒”； 16. 计时误差：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3s/天； 17. 异常状态监控：可对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磁盘剩余空间进行监控。可设置报警阈值，当达到阈值时可自动报警； 18. 故障报警：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3s 内可发出≥5min 时长、≥75dB（A）声压的报警指示； 19. 泄露电流：≤0.1mA； 20. 软件升级：设备的运行软件可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21. 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40dB（A）。	1	台	
----	--------------------	---	---	---	--

备注：核心产品：执法记录仪信息工作站（立式）

核心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供货期限及地点

-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价格

1、**总价包括货物价款、随配附件、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硬件产品均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软件产品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5、**设备及系统需与现有设备及上级相关设备、系统兼容互通，无缝衔接。**

五、售后服务

-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 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2、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技术资料

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七、验收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

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正常使用 5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实施情况。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 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_____；
- 2.2 货物数量：_____；
- 2.3 货物质量：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_____；
-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5.1 交付期限：_____；
- 5.2 交付地点：_____；
- 5.3 交付方式：_____。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

项目编号：ZXYC-2025-CS-042

供 应 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磋商时间：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为方便评审时比较，各供应商需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目录需添加页码。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 应 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太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脸识别定位轨迹溯源设备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ZXYC-2025-CS-042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小写）：¥_____		

供 应 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随配附件、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 应 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评分标准及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 应 商：（名称及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 应 商：（名称及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6.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商务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本表如为多页，应当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3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得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6.4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5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6.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